

##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辉先生《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王辉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4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,725股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7%，前述股份取得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。2023年4月3日，王辉先生因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,725股。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4%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股数	交易均价	成交金额	结存股数
2023年4月3日	卖出	2,725股	20.37元/股	55,508.25元	8,175股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”的规定，王辉先生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，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。

王辉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，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，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。经公司核查，王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，也未构成短线交易，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。

## 二、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与处理

1、王辉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错误性，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，并表示日后将谨慎操作个人证券账户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审慎操作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王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4日